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數智化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領導者，為全球客戶提供卓越的儲能解決方案。本公司最初於2017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本集團2017年7月創建以來，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孫先生一直帶領制定本集團整體技術路線及發展戰略。有關孫先生的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參高級管理層」。

###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以江蘇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li></ul>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獲得控股股東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的戰略性投資</li><li>我們的無錫總部正式啟動運營</li><li>我們的戶用儲能解決方案擴展至大洋洲及東南亞市場</li></ul>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澳洲總部及歐洲總部設立</li><li>我們進行Pre-A輪融資，並籌集人民幣105,950,000元</li></ul>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獲上海科技進步獎一等獎</li><li>我們的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首次應用於海外儲能站</li><li>我們進行A輪融資，籌集人民幣178,360,000元</li></ul>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虛擬電廠項目、快速調頻項目及離網能源項目落地</li><li>我們榮獲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li><li>我們進行A+輪融資，籌集人民幣30,000,000元</li></ul>
202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獲評為彭博一級全球儲能製造商、鄧白氏4AA1高信貸評級</li><li>我們獲認可為「國家重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li><li>我們進行B輪融資，籌集人民幣128,000,000元</li><li>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產品獲得北美UL1741認證</li></ul>
202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li>我們進行B+輪融資，籌集人民幣80,000,000元</li></ul>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主要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為恒上海	2022年1月24日	中國	100%	研發、產品銷售
為恒複金	2022年11月10日	中國	51%	產品銷售
甘肅恒儲	2023年7月19日	中國	100%	產品銷售
西安為恒	2023年3月31日	中國	100%	研發
西安維盾	2025年9月8日	中國	100%	運維服務
安徽為恒	2024年11月14日	中國	100%	產品銷售
浙江為恒	2025年8月1日	中國	100%	生產及製造
ECACTUS LIMITED	2022年10月24日	香港	100%	產品銷售
為恒智能	2021年8月13日	香港	100%	產品銷售
Ecactus B.V.	2022年12月9日	荷蘭	100%	產品銷售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成立後，本公司分別由為恒新能源、揚中市京城經貿實業有限公司<sup>(1)</sup>(「京城經貿」)及復旦科技園揚中有限公司(「復旦揚中」)擁有42.86%、28.57%及28.57%權益。

為恒新能源、京城經貿及復旦揚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成立時，為恒新能源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胡麗華女士及本公司前董事<sup>(2)</sup>錢敏華先生分別擁有95.00%及5.00%權益；京城經貿由揚中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而復旦揚中分別由蘇珊娜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當時由顧楊先生及杜軍先生各自持有50%)持有90%及由上海復旦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以上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

- (1) 前稱揚中市京城經貿實業總公司。
- (2) 錢敏華先生乃本公司的核心研發人員，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24年4月因個人安排而辭職。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2021年6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6月30日，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與復旦揚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旦揚中同意將其當時於本公司的28.57%股權轉讓予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所認購的相應註冊資本。

緊隨上述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由為恒新能源擁有42.86%、京城經貿擁有28.57%及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8.57%。

### 3. 2021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9月，揚中市人民政府批准京城經貿透過鎮江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公開轉讓其於本公司的28.57%股權，而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以競標價人民幣10,000,000元贏得本公司28.57%股權。

於2021年9月29日，京城經貿、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京城經貿同意將其當時於本公司的28.57%股權轉讓予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隨上述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分別由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7.14%及為恒新能源擁有42.86%。

### 4. 2021年11月增資

於2021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為恒新能源、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為恒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無錫為恒同意投資及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800,000元，即本公司26.78%股權。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登記已於2021年11月9日完成。

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分別由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1.84%、為恒新能源擁有31.38%及無錫為恒則擁有26.78%。

### 5. 2021年12月增資

於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為恒新能源、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為恒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無錫為恒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2,8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80,000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人民幣8,720,000元則入賬至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登記已於2021年12月9日完成。

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分別由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8.55%、無錫為恒擁有32.54%及為恒新能源擁有28.91%。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6. 2022年3月增資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與為恒新能源、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為恒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無錫為恒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790,000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人民幣25,210,000元則入賬至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登記已於2022年3月15日完成。

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分別由無錫為恒擁有45.03%，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1.41%以及由為恒新能源擁有23.56%。

### 7. 2022年10月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股東會決議，時任股東同意採納僱員激勵計劃（「**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及成立僱員激勵股權平台。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畫，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上海聚恒鑫的合夥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日的股東決議案，時任股東同意本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幣17,590,941元，上海聚恒鑫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7,590,941元，代價為人民幣29,851,827元，其中人民幣12,260,886元入賬至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為恒的先前增資後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登記已於2022年10月28日完成。

由於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鑒於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的相關股份已向上海聚恒鑫發行，因此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聚恒鑫持有的所有股份已授予參與者並已歸屬。有關上海聚恒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文件「一 僱員持股平台」。

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分別由無錫為恒擁有35.28%、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4.61%、上海聚恒鑫擁有21.65%及為恒新能源擁有18.46%。

### 8. 2022年11月增資

於2022年10月3日，本公司與海南金盤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盤科技**」）、無錫為恒、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為恒新能源及上海聚恒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金盤科技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693,700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人民幣14,306,300元則入賬至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登記已於2022年11月10日完成。

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分別由無錫為恒擁有32.60%、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2.74%、上海聚恒鑫擁有20.00%、為恒新能源擁有17.05%及金盤科技擁有7.61%。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9. 2022年12月Pre-A輪融資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金盤科技、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綠能」)、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匯川技術」)、上海源恒儲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恒儲」)、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興創業投資」)及北京榕寶天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榕寶天卓」)(統稱「Pre-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Pre-A輪投資者按下列方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318,381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5,950,000元(「Pre-A輪融資」)，乃參考投資協議訂約方考慮到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和經營活動狀態後所同意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Pre-A輪 投資者名稱 <sup>(1)</sup>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經擴大後的 股權百分比 <sup>(2)</sup> (%)	代價 (人民幣)	全數結清 代價日期
宜賓綠能	3,166,227	3.26	36,000,000	2022年11月22日
匯川技術	879,507	0.90	10,000,000	2022年11月21日
上海源恒儲	2,282,322	2.35	25,950,000	2023年8月3日
超興創業投資	351,803	0.36	4,000,000	2022年11月22日
榕寶天卓	879,507	0.90	10,000,000	2022年11月21日
金盤科技	1,759,015	1.81	20,000,000	2022年11月15日

附註：

- (1) 有關Pre-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2) 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re-A輪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緊隨Pre-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無錫為恒	28,670,000	29.47
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56
上海聚恒鑫	17,590,941	18.08
為恒新能源	15,000,000	15.42
金盤科技	8,452,715	8.69
宜賓綠能	3,166,227	3.26
上海源恒儲	2,282,322	2.35
匯川技術	879,507	0.90
榕寶天卓	879,507	0.90
超興創業投資	351,803	0.36
<b>總計</b>	<b>97,273,022</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0. 2023年12月A輪融資

於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宜賓綠能、江蘇韋泉綠色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韋泉」)、複創綠色創業投資基金(台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複創綠色」)、蕪湖水木深安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水木深安」)、珠海水木新語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水木新語」)、上海得百銘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得百銘騰」)、無錫金投聯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投聯盈」)、無錫金易弘達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易弘達」)、上海恒盈儲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恒盈儲」)(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按下列方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675,09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78,360,000元(「Pre-A輪融資」)，乃參考投資協議訂約方考慮到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和經營活動狀態後所同意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輪投資者名稱 <sup>(1)</sup>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經擴大後的 股權百分比 <sup>(2)</sup> (%)	代價 (人民幣)	全數結清 代價日期 (%)
宜賓綠能	2,431,907	2.30	50,000,000	2023年12月7日
江蘇韋泉	2,431,907	2.30	50,000,000	2023年12月13日
複創綠色	1,459,144	1.38	30,000,000	2023年12月11日
水木深安	972,763	0.92	2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水木新語	9,728	0.01	200,000	2023年12月21日
得百銘騰	145,914	0.14	3,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金投聯盈	972,763	0.92	2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金易弘達	7,782	0.01	160,000	2024年4月23日
上海恒盈儲	243,191	0.23	5,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附註：

(1) 有關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2) 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輪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無錫為恒	28,670,000	27.06
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18.88
上海聚恒鑫	17,590,941	16.60
為恒新能源	15,000,000	14.16
金盤科技	8,452,715	7.98
宜賓綠能	5,598,134	5.28
江蘇聿泉	2,431,907	2.30
上海源恒儲	2,282,322	2.15
複創綠色	1,459,144	1.38
金投聯盈	972,763	0.92
水木深安	972,763	0.92
榕寶天卓	879,507	0.83
匯川技術	879,507	0.83
超興創業投資	351,803	0.33
上海恒盈儲	243,191	0.23
得百銘騰	145,914	0.14
水木新語	9,728	0.01
金易弘達	7,782	0.01
<b>總計</b>	<b>105,948,121</b>	<b>100.00</b>

### 11. 2025年9月A+輪融資

於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與水木深安（「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水木深安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59,144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A+輪融資」）。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水木深安考慮到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和經營活動狀態後所同意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登記已於2025年9月17日完成。

A+輪投資者名稱 <sup>(1)</sup>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經擴大後的 股權百分比 <sup>(2)</sup> (%)	代價 (人民幣)	全數結清 代價日期
水木深安	1,459,144	1.36	30,000,000	2024年12月3日

附註：

(1) 有關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2) 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輪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無錫為恒	28,670,000	26.69
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18.62
上海聚恒鑫	17,590,941	16.38
為恒新能源	15,000,000	13.97
金盤科技	8,452,715	7.87
宜賓綠能	5,598,134	5.21
江蘇韋泉	2,431,907	2.26
上海源恒儲	2,282,322	2.12
複創綠色	1,459,144	1.36
金投聯盈	972,763	0.91
水木深安	2,431,907	2.26
榕寶天卓	879,507	0.82
匯川技術	879,507	0.82
超興創業投資	351,803	0.33
上海恒盈儲	243,191	0.23
得百銘騰	145,914	0.14
水木新語	9,728	0.01
金易弘達	7,782	0.01
<b>總計</b>	<b>107,407,265</b>	<b>100.00</b>

### 12. 2025年11月B輪融資

於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本公司分別與陳玉嫦女士、德源香港有限公司(「德源」、金盤科技、蘇州京信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京信紡織」、岸深(常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岸深科技」)及中電電氣控股有限公司(「中電電氣」)(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根據上述協議，B輪投資者按下列方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98,282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B輪融資」)，乃參考投資協議訂約方考慮到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和經營活動狀態後所同意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B輪投資者名稱 <sup>(1)</sup>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經擴大後的 股權百分比 <sup>(2)</sup> (%)	代價 (人民幣)	全數結清 代價日期
德源	4,295,533	3.80	100,000,000	2025年10月29日
陳玉嫦女士	429,553	0.38	10,000,000	2025年10月31日
金盤科技	429,553	0.38	10,000,000	2025年11月21日
京信紡織	128,866	0.11	3,000,000	2025年11月10日
岸深科技	85,911	0.08	2,000,000	2025年11月14日
中電電氣	128,866	0.11	3,000,000	2025年11月11日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B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2) 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輪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緊隨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無錫為恒	28,670,000	25.39
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17.71
上海聚恒鑫	17,590,941	15.58
為恒新能源	15,000,000	13.29
金盤科技	8,882,268	7.87
宜賓綠能	5,598,134	4.96
德源	4,295,533	3.80
水木深安	2,431,907	2.15
江蘇聿泉	2,431,907	2.15
上海源恒儲	2,282,322	2.02
複創綠色	1,459,144	1.29
金投聯盈	972,763	0.86
匯川技術	879,507	0.78
榕寶天卓	879,507	0.78
陳玉嫦女士	429,553	0.38
超興創業投資	351,803	0.31
上海恒盈儲	243,191	0.22
得百銘騰	145,914	0.13
京信紡織	128,866	0.11
中電電氣	128,866	0.11
岸深科技	85,911	0.08
水木新語	9,728	0.01
金易弘達	7,782	0.01
總計	112,905,547	100.00

### 13. 2026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鑒於[編纂]，根據2026年1月6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26年1月6日的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時任股東同意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904,547元。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1,152,912.70元，其中人民幣112,905,547元轉為112,905,54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時任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獲發行，而人民幣298,247,365.70元已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當時稱為江蘇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905,547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4. 2026年1月B+輪融資

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蕪湖水木深安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水木深安II」)(「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水木深安II同意認購3,436,42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B+輪融資」)。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投資協議訂約方考慮到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狀態後所同意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登記已於2026年2月2日完成。

B輪投資者名稱 <sup>(1)</sup>	所購股份	經擴大後的 股權百分比 <sup>(2)</sup> (%)	代價 (人民幣)	全數結清 代價日期
水木深安II	3,436,426	2.95	80,000,000	2026年1月23日

附註：

- (1) 有關B+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2) 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輪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緊隨B+輪融資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 [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
無錫為恒	28,670,000	24.64	[編纂]	[編纂]
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17.19	[編纂]	[編纂]
上海聚恒鑫	17,590,941	15.12	[編纂]	[編纂]
為恒新能源	15,000,000	12.89	[編纂]	[編纂]
金盤科技	8,882,268	7.63	[編纂]	[編纂]
宜賓綠能	5,598,134	4.81	[編纂]	[編纂]
德源	4,295,533	3.69	[編纂]	[編纂]
水木深安II	3,436,426	2.95	[編纂]	[編纂]
水木深安	2,431,907	2.09	[編纂]	[編纂]
江蘇走泉	2,431,907	2.09	[編纂]	[編纂]
上海源恒儲	2,282,322	1.96	[編纂]	[編纂]
複創綠色	1,459,144	1.25	[編纂]	[編纂]
金投聯盈	972,763	0.84	[編纂]	[編纂]
匯川技術	879,507	0.76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 [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
榕寶天卓	879,507	0.76	[編纂]	[編纂]
陳玉嫦女士	429,553	0.37	[編纂]	[編纂]
超興創業投資	351,803	0.30	[編纂]	[編纂]
上海恒盈儲	243,191	0.21	[編纂]	[編纂]
得百銘騰	145,914	0.13	[編纂]	[編纂]
京信紡織	128,866	0.11	[編纂]	[編纂]
中電電氣	128,866	0.11	[編纂]	[編纂]
岸深科技	85,911	0.07	[編纂]	[編纂]
水木新語	9,728	0.01	[編纂]	[編纂]
金易弘達	7,782	0.01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116,341,973</b>	<b>100%</b>	<b>[編纂]</b>	<b>[編纂]</b>

### 中國法規合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就所有上述成立、改制、增資及股權轉讓(包括[編纂]前投資)向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必要的法律批准(如需)，並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

### 僱員持股平台

為認可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30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為恒新能源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權用於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我們亦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據此，上海聚恒鑫於2022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

### 為恒新能源

為恒新能源為於2012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孫耀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上海環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環靖」)、胡麗華女士、潘翠英女士擁有41.00%、32.40%、25.67%及0.93%權益。上海環靖由8名個人擁有，包括孫鵬飛先生及吳煜先生(均為高級管理層)，彼等各自分別持有該公司6.17%及10.29%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個人概無任何一人擁有上海環靖超過30%權益。根據孫耀傑先生與上海環靖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孫耀傑先生控制為恒新能源合共73.40%投票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恒新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2.89%股權。

### 上海聚恒鑫

上海聚恒鑫為於2022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瑞璫上海管理，而瑞璫上海則由控股股東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註冊資本名義出資額人民幣1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聚恒鑫的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由上海恆聚儲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恆聚」)持有11.35%、上海聚恆儲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聚恆」)持有6.60%(分別由高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前董事潘啟祥先生及John Susa先生直接擁有34.87%、34.87%及30.25%權益)、上海聚源為儲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聚源」)持有4.42%及另外42名個人有限合夥人持有77.64%，包括(i)本公司9名核心管理層，即孫耀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源遠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策先生(執行董事)、楊樹先生、王元元先生、林思潼先生、王瑩女士、孫鵬飛先生及吳煜先生(全部均為高級管理層)，彼等分別持有上海聚恒鑫約12.25%、10.71%、3.25%、5.11%、4.38%、3.31%、3.30%、1.91%及1.90%合夥權益；及(ii) 33名其他僱員，彼等合共持有上海聚恒鑫約31.50%合夥權益，當中概無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持有上海聚恒鑫超過三分之一權益。上海恆聚及上海聚源各自由瑞璫上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而彼等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聚恒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5.12%股權。

### [編纂]前投資

#### 概覽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接獲多輪[編纂]前投資，現概述如下：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月23日
投資者名稱	金盤科技、宜賓綠能、匯川技術、上海源恆儲、超興創業投資、裕寶天卓	宜賓綠能、江蘇惠泉、複創綠色、水木深安、水木新語、得百銘騰、金投聯盈、金易弘達、上海恆盈儲	水木深安	德源、陳玉嬌女士、金盤科技、京信紡織、岸深科技、中電電氣	水木深安II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全數結清日期	2023年8月3日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2月3日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1月23日
已認購註冊資本/ 股份	人民幣9,318,381元	人民幣8,675,099元	人民幣1,459,144元	人民幣5,498,282元	3,436,426股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105,950,000元	人民幣178,36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2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11.37元	人民幣20.56元	人民幣20.56元	人民幣23.28元	人民幣23.28元
[編纂]折讓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隱含投資前估值 <sup>(2)</sup>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0元	人民幣2,178,36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0元	人民幣2,628,000,000元
隱含投資後估值 <sup>(3)</sup>	人民幣1,105,950,000元	人民幣2,178,360,000元	人民幣2,208,360,000元	人民幣2,628,000,000元	人民幣2,708,000,000元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考慮到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本公司經營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編纂]前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研發、營銷及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79%。				
對本公司的戰略 效益	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望受惠於[編纂]前投資為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金、[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遠見、業務擴張及戰略方針建議、上下游資源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其投資亦充分顯示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作為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背書。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在[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編纂]折讓乃基於(i)[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股份分拆完成計算；
- (2) 隱含投資前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前本公司的註冊/已發行股本計算；
- (3) 隱含投資後估值乃根據(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及(ii)本公司自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計算。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優先認購權、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贖回權、隨售權及無優惠條款，以及清盤優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等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前一日或[編纂]前一日(視情況而定)終止，惟該等終止之特別權利將於下列事件最早發生時自動恢復行使：(i)[編纂]申請被撤回；(ii)[編纂]申請未獲接納或批准、遭拒絕、退回，或未能通過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審核、註冊或備案作為最終決定；(iii)本公司未能於[編纂]申請失效之日起六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iv)本公司未能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提交[編纂]申請；及(v)[編纂]未能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完成。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為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於本文件日期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投資者)的資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各名[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1. 金盤科技

金盤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676.SH)。金盤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電力設備。金盤科技的最大股東為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金盤科技約40.21%的股份；該公司由李志遠先生擁有99%。據董事所深知，李志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2. 宜賓綠能

宜賓綠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賓綠能由8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擁有99.98%，及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道投資」)擁有0.02%。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宜賓發展」)在宜賓綠能一般合夥權益中持有46.50%外，宜賓綠能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合夥內逾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賓發展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晨道投資由其有限合夥人關朝餘先生持有99%，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倚天」)擁有1%，該一般合夥由關朝餘先生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晨道投資、宜賓發展、寧波倚天及關朝餘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德源

德源為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Jin Teresa女士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Jin Teresa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4. 水木投資

水木深安、水木深安II與水木新語(統稱為「水木投資」)均由北京水木同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水木同德」)最終控制。

水木深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水木深安由七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及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橫琴水木深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橫琴水木」)擁有1.00%。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深圳安徽實業有限公司(「安徽實業」)於水木深安持有49.00%的合夥權益外，水木深安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合夥內逾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安徽實業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橫琴水木由安徽實業持有30%及北京水木新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0%，後者由毛健女士持有98.67%，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水木同德管理。

水木深安II是一間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水木深安II由5名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持有98.71%，而普通合夥人橫琴水木持有1.29%。據本公司所知，水木深安II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水木新語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水木新語由其有限合夥人周文棟先生持有80.00%，並由其有限合夥人(珠海橫琴水木同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00%，而其受水木同德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水木同德由毛健女士持有99.00%。據本公司所深知，毛健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5. 江蘇韋泉

江蘇韋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韋泉由五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9.00%，及其普通合夥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持有1.00%，該公司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持有江蘇韋泉40%的合夥權益外，江蘇韋泉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該合夥內逾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國信資產管理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後者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66.SH)。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6. 上海源恒儲

上海源恒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徐源遠先生)管理，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註冊資本名義出資額人民幣1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源恒儲的有限合夥權益由31名獨立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除林麗玲女士佔其合夥權益38.46%，彼等於上海源恒儲持有逾三分之一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徐源遠先生外，上海源恒儲各名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7. 複創綠色

複創綠色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複創綠色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複容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複容」)持有1.18%，並由13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8.82%，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海複容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海複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遵守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編纂]前投資的指南

基於[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支付，且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停止生效及終止(惟於本公司就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已終止的贖回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股份分拆

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股份。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116,341,973元將分為[232,683,946]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由本公司所有其時股東根據[編纂]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按比例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32,683,946]股，惟不計及將就[編纂]而發行之新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編纂]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由24名現有股東持有所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假設完成股份分拆及[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其中我們的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包括：(i)由控股股東無錫為恒、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聚恒鑫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ii)由孫耀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制73.40%的為恒新能源持有的[編纂]股H股；(iii)由徐源遠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擔任普通合夥人的上海源恒儲所持有之[編纂]股H股；及(iv)由郭策先生(執行董事)擔任普通合夥人的上海恒盈儲所持有之[編纂]股H股。

基於上述原因，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合計[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須由公眾人士持有25%H股的指定百分比及預期市值[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按每股H股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為在[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上市的部分H股在[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必須：(a)相當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預期將由公眾持有且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根據最低[編纂]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